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150	网下申购代码
网下申购简称	莱特光电	网下申购简称
本次发行概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及直接定价方式,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024,3759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243,7585	本次发行占总股本的比例(%)
高价剔除比例(%)	1.0073	高价剔除值(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2.05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剔除数据 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发行市盈率(倍)	133.71倍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单位: 倍)
所属行业及发行对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业(C29)	44.27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 数量(含新股配售部分)(万股)	5638.8333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 数量(含新股配售部分)(万股)
战略配售及网下发行数量 (万股)	2,756.4326	战略配售及网下发行数量 (万股)
网下申购单笔申购量上限(万 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 倍)	1,400	网下每笔申购单数下限(万 股)
网上申购单笔申购量上限(万 股)(申购数量应为100股整数 倍)	0.65	新股配售比例(%)
限制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88,737.49	承销方式
备注		余额包销

1.“数据偏差”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中的中位数和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中的中位数和平均数中的较小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3月7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2月28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莱特光电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122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莱特光电”,扩位简称称为“莱特光电股份”,股票代码为“68815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50”。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3月3日(T-3)9:30-15:00。截至2022年3月3日(T-3)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计收到4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7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00元/股-48.6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282.28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2年2月28日(T-6日)刊登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7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未按照要求提交网下申购材料或材料但尚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照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上述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8,71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无效报价3”及“无效报价4”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情况

根据2022年2月28日(T-6日)刊登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7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未按照要求提交网下申购材料或材料但尚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照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上述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8,71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无效报价3”及“无效报价4”部分。

4、剔除无效报价后,其余4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7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6.00元/股-48.6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043,570万股。

5、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底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等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可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8.20元/股(不含28.2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2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计划剔除13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1,3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3,043,570万股的1.0073%。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6、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网下申购起止时间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3月8日 (9:30-15:00)	2022年3月8日 (9:30-11:30, 13:00-15:00)	2022年3月8日 (9:30-11:30, 13:00-15:00)
2022年3月10日 16:00	2022年3月10日 16:00	2022年3月10日 16:00

注:“数据偏差”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中的中位数和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中的中位数和平均数中的较小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3月7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2月28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及相关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基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莱特光电2号资管计划”)和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莱特光电2号资管计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8.20元/股(不含28.2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2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400万股(不含1,4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剔除130个配售对象,对剔除后的拟申购总量为131,3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3,043,570万股的1.007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对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次发行价格为22.0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22.05元/股,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孰低值22.0539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